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家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家樺自114年7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4 序。

05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家管，由配偶每月補貼生活費用新臺幣
08 （下同）10,000元，未請領社會補助，未從事金融投資，名
09 下無汽機車及不動產，僅有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352,547
10 元。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共1,802,350
11 元，然伊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0,000元，按伊收支情形實
12 無力前開清償債務。伊曾向住居所地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13 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
14 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
15 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8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9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20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21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22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3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25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26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27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28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29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30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31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01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02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03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04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05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清算之前，已依
08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具狀向本
09 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3月10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
10 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號卷宗核閱無訛。且聲
11 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
12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清算聲請
13 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14 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5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二)聲請人自陳其為家管，每月由配偶補貼生活費用10,000元等
17 情，業據其提出11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
18 單、勞職保投保資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
19 之勞保投保資料顯示聲請人並無投保紀錄，復查無聲請人有
20 其他收入來源，堪信聲請人所陳並非虛罔。惟查聲請人現年
21 僅約53歲，正值壯年，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2年，衡
22 諸常情，應具備有通常勞動能力，而最低基本工資係一般勞
23 工在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最低薪資，聲請人目前擔任家管，
24 每月收入僅有配偶補貼之10,000元生活費，明顯低於勞動部
25 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8,590元甚多，然聲請
26 人並未提出其客觀上勞動能力有何欠缺致不能獲取基本工資
27 之相關證明，或有何僅得為家管而不能外出工作之原因，則
28 聲請人未能獲取基本工資，非無可能係因其主觀工作意願及
29 個人選擇問題，非囿於其能力所限。何況，聲請人既已負
30 債，理應積極提高收入以盡力償還債務，若因個人選擇工作
31 之意願致不能獲取基本工資，實難認合理。是以，本院認聲

01 請人之償債能力，仍應以具有通常勞動能力者可獲取之薪資
02 即基本工資28,590元作為認定依據，較為合理，爰暫以此作
03 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必要支出部分，按債務人
04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05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06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07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衛福部社
08 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
09 為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人每月生
10 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
11 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0,000
12 元，未逾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應堪採認。

13 (三)則以聲請人合理可取得之每月基本薪資28,590元為其償債能
14 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0,000元後，其每月
15 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應為18,590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16 $= 18590$ 】。再查聲請人之台新銀行、渣打銀行、中國信託
17 商業銀行、台中商銀、元大商業銀行帳戶餘額共1,132元，
18 以其為要保人之5筆全球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9 40,104元、105,523元、50,701元、7,911元、148,308元，
20 共352,547元，並無從事金融投資，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
21 產，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22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人壽保險同業公會資料
23 查詢結果回覆書、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書、帳戶存摺內頁
24 影本，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
25 果、集保公司114年6月23日保結消字第1140015116號函等件
26 在卷可稽。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
27 1,277,220元【計算式： $808350 + 468870 = 0000000$ 】，非金
28 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1,982,993元【計算式：
29 $635132 + 0000000 = 0000000$ 】，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30 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在卷可稽。本院衡酌聲請人
31 所積欠之債務，縱以上開帳戶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抵

01 償，仍有2,906,534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以其每月所得餘額18,590元按月攤
03 還，逾13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04 0000000÷18590÷12≐13.02】，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
05 3款所定6年清償期，遑論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勢必再
06 延長清償期間。再酌以聲請人現約53歲，距勞動基準法所規
07 定之強制退休年齡約12年，按其目前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摶
08 節開銷，恐終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債務。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
09 務壓力下生活，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
10 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
11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
12 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
13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
15 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
16 調解，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7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8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而聲請人名下尚有保單價值準
19 備金、銀行帳戶餘額等可充作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則
20 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
21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23 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7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卓千
31 鈴

